

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

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花都区养殖 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建设项目 (第二批) 立项的通知

赤坭镇，广州市花都区醉鲜种养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（2022-2024 年）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花农〔2023〕59 号）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，经审定，同意广州市花都区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：赤坭镇门口坑村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建设项目立项建设（项目情况详见附件）。请按照规定开展项目建设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（2022-2024 年）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花农〔2023〕59 号）文件精神和相关政策规定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的勘测设计、方案编制、招投标、施工监理、变更审核审批、结算评审、竣工验收及公示、验收审查等各个环节工作。项目采取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给予财政资金补助的奖补模式，补助标准每亩 3000 元（上限）。

二、项目财政资金拨付需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各项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支付审核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、程序规范、手续齐全。

三、要注重项目建设实效和财政投资绩效，切实加强项目质量监控，完善相关工作记录和档案。项目验收完成后，要立即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，开展好后期管护。

四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推进项目如期完成建设。成立项目工作专班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，落实职责分工，通过倒排项目建设工期、定期召开推进会等细化工作措施，狠抓落实落地，确保项目在今年10月底前完成建设。

五、加强监督指导和信息上报工作。落实专人负责，加强对花都区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建设项目的监督指导，并按时报送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信息，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，确保保质高效完成项目建设。

六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需要随时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审查以及现场察看。必须高度重视，采取有力的工作措施，切实加强对项目鱼塘及设备设施的管护，维持正常生产和运行，严禁受到其他建设项目或其他因素的破坏毁坏。

附件：花都区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
资金安排表


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
2023年8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江哲敏，联系电话：36996221）



广州市花都区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和资金安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建设单位	建设面积 (亩)	建设地点	投资预算总金额 (万元)	财政补助 (万元)	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环节和要求	备注
1	赤坭镇门口坑村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建设项目	中央财政补助项目	广州市花都区醉鲜种养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	2181	赤坭镇门口坑村	686.72	654.30	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环节主要为：1.清淤及标准化改造：包括新筑塘基、池塘清淤、沟渠清理等。2.排水系统建设：总长约2259米的排水管网系统及配套设施。3.进水系统建设：总长约2543米的进水管网系统及配套设施。4.回用水系统建设：总长约2975米的回用水管网系统及配套设施。5.尾水处理系统设施建设：含排水沟的生态化改造和三池两坝的相关配套设施、设置水质自动监测系统、智慧巡视系统、视频监控系统等。 资金使用要求按照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。要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规范资金使用使用的环节和流程，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。项目资金使用环节要与项目建设内容相符，实施单位要设立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，专款专用。	
合计				2181		686.72	654.30		

